

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前沿与困惑

——评《世界政治中的权力、相互依赖和非国家行为体》

陈 拯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对《世界政治中的权力、相互依赖和非国家行为体》一书的评介,分析了新自由制度主义取得的最新进展,展示了其研究议程的难题和困惑。本文认为,新自由制度主义研究范式近些年取得的进步主要体现在常规科学意义上,以议题研究和理论命题的经验实证为主。法制化与国际政治、国际制度的理性设计以及国际组织研究的委托代理视角构成了新自由主义三个主要的研究议程。作者进而指出,对国际关系学科的过度专业化和程序化需保持警惕;中国学界有必要反思过去在学习借鉴国外理论过程中所存在的偏差,应更多地注意具体问题领域的前沿成果,分析其内在逻辑和验证过程,在借鉴和模仿中提高理论素养和研究水平。

关键词 新自由制度主义 理论进展 经验实证

《国际政治科学》2010/3(总第23期),第74—95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作为过去三十多年间西方国际关系学界影响最大的学者, 罗伯特·基欧汉 (Robert O. Keohane) 对于学界的贡献除了著书立说, 还体现在对下一代学者的训练指导上。¹ 这些弟子是他的密切合作者, 作为中坚力量活跃在国际关系研究 (特别是国际政治经济学) 的前沿。^④ 为了纪念老师的学术生涯, 2005年2月基欧汉的学生们在普林斯顿大学聚会, 集中研讨新自由制度主义研究议程的前沿进展。2009年, 这次会议的论文集《世界政治中的权力, 相互依赖和非国家行为体》由海伦·米尔纳 (Helen V. Milner) 和安德鲁·莫拉维茨克 (Andrew Moravcsik) 共同编辑并在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④)

如此书序言所言, 一个伟大的学者通常提示研究问题和思考路径, 建立起学术议程。这个研究纲领随后向各个方向 (包括向某些未曾预知的路径) 延伸, 调动起越来越多的学者参与其中, 或与之辩论交锋, 或将之拓展深化, 从而推进知识积累和学术进步。由基欧汉开创并由他和学生们一道不断推进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研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④ 新自由主义的制度理论是目前国际制度研究中最完善的理论体系, 与之密切相关的“开放经济政治学”则是

¹ 这可从一项名为教学研究与国际政策项目 (Teaching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Project) 的调查中得到印证, 参见 The Institute fo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Discipline or Many? TRIP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aculty in Ten Countries” http://ittheoryandpractice.wm.edu/projects/trip/Final_Trip_Report_2009.pdf 这一结果曾被 *Foreign Polic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等权威刊物广泛引用。具体排名见该报告的第43页。

^④ 基欧汉的这些学生们已经是学界的成名学者, 有着各自的领域专长。要对他们的基本情况进行哪怕是简单的整理, 都超出了篇幅的允许。以下仅就本论文集中国内学者不太熟悉的几位学者加以介绍, 米尔纳、莫拉维茨克、马丁等有中文译著的就不再赘言。

^(④) Helen V. Milner and Andrew Moravcsik, eds., *Power, Interdependence, and Nonstate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以下对于本书的征引, 多数将直接在文后加注作者、章节及页码, 特此说明。

^④ 基欧汉近年来的主要工作在于提出一系列新的研究议程, 而这些议程很大程度上是由他的学生丰富和完善起来的。例如他对国内政治因素的研究主要从经验分析入手, 并没有将之与其制度主义思想整合成系统的理论。这方面工作的深入和系统化主要是他的学生 (特别是米尔纳) 完成的。参见 Helen V. Milner, *Interests, Institutions, and Information: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下文提到的“世界政治中的法制化问题”、“委托和代理视角下的国际组织”等都是他们师生共同努力的成果。还需要指出的是, 基欧汉指导的学生并不都归属于新自由制度主义学派, 基欧汉在学术上的包容使他们表现出了很强的多元性。

美国国际政治经济学 (IPE) 研究的最新范式。¹ 这本论文集深入总结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研究纲领的进展和不足, 也探讨了它所面临的困惑与挑战, 可以说是站在了当今国际关系学术发展的最前沿, 预示着学术发展的可能方向, 其意义和价值自不待言。

一、从范式论战到常规科学

要把握一个研究纲领的前沿, 推动学术积累与创新, 我们有必要了解其知识谱系。本文首先对新自由制度主义范式的发展做一番简单的梳理, 从中揭示两代国际关系学者的知识传承与风格嬗变, 目的在于定位该论文集的学术位置。^④

20世纪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是美国国际关系学科发展的关键时期。新的理论学说不断出现, 新的领域如 IPE 得到开拓。基欧汉与约瑟夫·奈 (Joseph S. Nye) 两人的合作创造性地提供了一种观察和思考国际问题的新框架。1971年《跨国关系与世界政治》开始关注非国家行为体和跨国联系, 展示了许多新思想的萌芽。^② 1977年《权力与相互依赖》问世, 对现实主义的基本

¹ 需要指出的是, 基欧汉并不是“开放经济政治学范式”的参与者和推动者。虽然在个人关系 (他的学生如米尔纳等是其中的领军人物)、学术渊源 (理性主义的理论假设和对国际合作的重视) 和方法论倾向上, 他的影响都相当明显, 但基欧汉本人多次坦陈自己对这一范式的意见和不满。参见 Robert O. Keohane, “The Old IPE and the New,”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6 No 1, 2009, pp 37-40.

^④ 关于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发展脉络, 比较重要的梳理和回顾可以参见 Lisa L. Martin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and Empirical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Autumn 1998, p 749-737; Robert O. Keohane and Lisa L. Martin “Institutional Theory as a Research Program,” In Colin and Miriam Elman eds.,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ppraising the Field* (Cambridge MIT Press 2003), pp 71-108; Arthur A. Stein,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 Chris Reus-Smit and Duncan Snidal eds.,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201-221. 国内学者有价值的梳理参见秦亚青:《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 反思新自由制度主义》,《外交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第40-47页;苏长和:《解读“霸权之后”: 基欧汉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美国研究》2001年第1期,第138-145页。

^②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Jr eds.,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假定提出质疑,构建了复合相互依赖的理想模型,奠定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基石。¹ 1984年《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出版。基欧汉从新制度经济学得到启发,以信息和交易成本为核心概念提出了国际机制的功能解释,构建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基本理论框架。^④《霸权之后》为经典自由主义理论重新定义了概念和命题体系,并使之简约化和系统化,标志着新自由主义成为成熟的国际政治理论。^⑤在这以后,新自由制度主义发展迅速,很好地适应了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的转变,在许多问题领域表现出了更强的解释力,巩固了自身的学术地位。^¼

知识发展的动力来自竞争和借鉴。不同知识系统间的互动也相互塑造着各自的发展。新自由主义是在同新现实主义理论的论辩中崛起的。对于二者的交锋,国内学界已有大量评述。这里有必要强调的是,肯尼思·沃尔兹(Kenneth Waltz)的巨大成功重新界定了什么是“国际政治理论”,^½由之而来的示范作用和竞争压力促使基欧汉在《霸权之后》中收紧了《权力与相互依赖》的基本假定。正是这样的修正才使得新自由制度主义在学理上能够与新现实主义相抗衡。不过,代价则是范式立场的后退。《霸权之后》既是论战的开启,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预示了范式论战的终结。新自由制度主义和新现实主义在基本理论内核上接近,在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等方面趋同,最终出现了所谓的新一新合成,构成了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的主导体系。

¹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④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⑤ 其间,出现了一系列里程碑式的论著。1986年,基欧汉主编的《新现实主义及其批评》问世,容纳了多种思路对结构现实主义的强有力的批判。参见 Robert O.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1988年,约瑟夫·奈使用了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标识为两大学派定名。参见 Joseph S. Nye, Jr.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World Politics*, Vol. 40, No. 2, Jan., 1988, pp. 235-251。1993年,鲍德温主编的《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出版,汇集了论战中的经典文献,标志着两者平分天下的格局形成。参看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¼ 现实主义者(如米尔斯海默)曾提出了经验命题上的挑战。不过,其大胆的预测被冷战后北约与欧盟的现实发展所否定。这也为新自由主义者所津津乐道。参见 John J. Mearsheimer, “Back to the Future: Instabil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5, No. 1, Summer, 1990, pp. 5-56。

^½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 Addison Wesley, 1979)。

从学科发展的角度,这种趋同是论辩双方朝着科学化不断努力的结果。抛开一般理论发展史叙述中广为提及的范式论战,这一时期国际关系学科更深层的发展是,它作为社会科学的基本学科品性逐渐确立成形。追随美国当代社会科学的整体趋向,国际关系学界开始疏离传统理论中诠释和“非科学”的成分,追求科学的简约性和实证性。¹ 这种取舍通过学术著作的评审规范,通过对新一代学者的学术训练得到不断的巩固和强化,很大程度上奠定了此后国际关系学发展的基本方向。^④

学术程序的规范化有效推动了学术共同体的知识累积。与范式论战的消退相伴随,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以基欧汉的弟子们为代表的新一代学者陆续进入学术舞台。相比于前辈,他们的训练更为专业化,对各种社会科学的工具方法运用更加纯熟,相应的学术取向和论辩风格也大为转变。^(四) 与前辈学者试图对宏观的国际政治经济体系运动给予概括阐释不同,这些新生代学者从注重宏观理论或元理论的构建逐渐转向更加注重具体细致的议题研究,密切关注经验事实,致力于建构中层理论。从博士论文开始,他们就专注于某一问题领域的研究,力图在分工日益细密,竞争日趋激烈的学术圈确立自己的位置。研究方法上的进步使他们有能力对前辈学者提出的一些研究设想给予具体细致的处理,对许多既有命题进行验证和修正。^¼ 主流范式间的争论告一段落,范式辩论驱动下的议题研究却带来了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关系研究特别是国

¹ 国内学者的讨论可参见秦亚青:《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从论争到趋同——第三次国际关系学理论辩论的终结》,《国际论坛》2001年第3期,第6—13页。

^④ 参见 Moravcsik, “Robert Kohane: Political Theorist” in Helen V. Milner and Andrew Moravcsik eds., *Power, Interdependence, and Nonstate Actors in World Politics*, pp. 260-261.

^(四) 在此意义上,基欧汉对国际关系学科发展的贡献和影响还体现在他与人合作完成的强调定量研究的方法论著作上。参见 Gary King et al.,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虽然基欧汉本人的方法论立场要更为开放和多元。

^¼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米尔纳通过构建模型和案例研究很好地分析了利益、信息和制度因素在国际—国内双层博弈中的影响,将国内政治带入了国际制度和国际合作的研究中。参见 Helen V. Milner *Interests, Institutions, and Information: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际政治经济学研究的空前繁荣。¹ 随着学者们的注意力开始更多地转向经验实证, 学派间的竞争方式也发生了转变。理论研究中的学术论争开始逐步脱离抽象思辨, 更多地是在具体研究设计中通过比较案例分析和大样本数据回归的手法对竞争性假设加以排除。学术争鸣促使学者们清楚地阐明各自理论的前提假设和推演逻辑, 揭示其适用范围, 对论点加以经验检验。总而言之, 范式研究已经进入了常规科学阶段。要理解新自由制度主义在此之后的发展, 我们应该对这一背景有深刻的把握。

二、新自由制度主义在新世纪的发展

从《霸权之后》开始, 常规科学阶段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研究的发展动力, 更多地来自于国际关系学科以外的概念、视角和分析工具的引入。与新制度主义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兴起相呼应, 学者们借鉴相关分析概念和研究路径为国际制度研究打开了新局面。组织、机制等从描述性的概念转变为分析性的概念, 相应发展出的国际制度绩效、国际制度设计、国际制度变迁等课题, 构成了国际制度研究的基本框架。新自由制度主义在新世纪以来的研究议程与学术进展清楚地反映在其最重要的学术阵地《国际组织》期刊上, 特别是在从其特刊专号修订出版的几本著作中。

(一) 法制化与世界政治

国际关系学者对于国际机制的法制化 (legalization) 问题原本不够重视。^④ 随着现实世界的发展, “在程度不一的法制化进程中, 法律与政治紧紧纠缠在

¹ 关于国际政治经济学学者的代际问题, 可参看王正毅:《超越“吉尔平式”的 IPE: 90年代以来 IPE 及其在中国的发展》,《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 2期, 第 26页; 李巍:《国际政治经济学的演进逻辑》,《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 10期, 第 72页。还可见 Benjamin J. Cohe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70-171; Moravcsik “Robert Keohane: Political Theorist” pp. 262-263.

^④ 需要指出的是, 国内国际学者一般将 legalization 一词翻译为“合法化”。但“合法化”的表述容易和政治学、社会学研究中的合法性概念相混淆, 使人误解为是国际制度得到行为体某种价值立场上的肯定。而学者们的三大界定标准只是在经验和形式意义上讨论国际制度与国家法的关联, 因此笔者认为采用法制化一词更贴近原意。

一起”。¹ 基于这样的认识,国际法研究和国际制度理论研究间出现了一系列对话交流,互相借鉴发明,推动了彼此的发展。^④ 其中一个突出的成果就是对国际制度法制化问题的研究。“法制化”在这里指的是使国际关系和国际秩序建立在法制基础之上的一种秩序理念,它要求用法律手段来规范国家的对外行为和国家间的利益分配与协调。新自由制度主义者将国际制度与国际法的关联转变为经验命题,提出了法制化程度的三个衡量标准,分别是规则的义务化程度、明确化程度以及授权化程度。^⑤ 在此基础上,学者们讨论了这些基本问题:为什么国家在某些条件下倾向于法制化的国际制度,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回避订立条约和国际法。这种法制化的结果是什么?它对于国家遵守国际规则以及国际制度规范的演变有何影响?法制化进程自身是如何得到强化和扩展的?^⑥ 可以说,世界政治的法制化问题已经成为国际机制理论和国际法研究的重点研究课题。^⑦

(二) 国际制度的理性设计

这一研究议程受到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中的机制设计理论的启发。与国际制度如何影响国家行为的路径相反,国际制度设计的研究翻转已有逻辑,转而分析国家的理性行为如何影响国际制度的形态,研究国家怎么样通过设计制

¹ Judith Goldstein et al. “Introduction: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Summer 2000, p. 386. 也可参看 Judith Goldstein, et al., eds.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p. 3.

^④ 有关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理论演变的文章,可参考 Anne-Marie Slaughter-Burley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Dual Agend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7, No. 2, Apr., 1993, pp. 205-239.

^⑤ 义务化是指国家(或其他行为主体)受到规则或承诺的制约,如果违反,将受到包括国际法的一般性规则、程序以及舆论在内的各种因素的监督或制裁;明确化表示这些规则对国家(或其他行为主体)的要求、授权或禁止等作出明确界定;授权化意味着某个第三方被授权解释和执行规则、调解仲裁争端以及构建进一步的规则。参见 Kenneth W. Abbott et al., “The Concept of Legal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Summer 2000, pp. 401-402. Kenneth W. Abbott et al., eds.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pp. 20-34.

^⑥ 并不是每个领域的国际机制都有法制化的倾向。在某些领域,法制化成本太高,保持“非法制化”甚至具有重要意义。参见 Judith Goldstein, et al., “Introduction: Legaliz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pp. 388, 396-397.

^⑦ 国内学者对这一研究项目的评介参见刘志云:《国际机制理论与国际法的发展》,《现代国际关系》2004年第10期,第36-41页。

度安排促进合作,进而实现自身利益。这一研究议程的核心思想是:国际制度设计是一个理性选择的过程。国家建立国际制度的目的是解决无政府国际体系中国家间合作所面临的一系列难题。因此,国际制度设计的过程就是根据国家间合作的难题类型,在国际制度的组织和程序上做出相应的安排。

在研究中,国家间合作的难题被细化为履约执行问题,利益和义务分配问题,博弈者数目及力量对比问题,其他行为体意图、行为以及博弈后果的不确定性问题。相应的,国际制度的设计可以从五个方面加以考虑:(1)成员资格。通过采取限制性或开放性成员资格,来解决执行问题、分配问题以及不确定性问题;(2)议题范围。通过扩大或缩小议题范围,来解决执行问题、分配问题以及博弈者数目问题;(3)集中程度。通过加强或降低集中程度,来解决执行问题、博弈者数目以及不确定性问题;(4)控制方式。通过采用对称或非对称的控制方式,来解决博弈者数目及力量对比问题、不确定性问题;(5)灵活性。通过加大或减小制度的灵活性,来解决博弈者数目问题、分配问题以及不确定性问题。可以说,这一研究课题通过对“国际制度如何设计”与“应该如何设计”(在功能论的视野里二者是合一的)的探究,推动了对国际制度“建制”与“改制”问题的思考,扩展和完善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理论逻辑。¹

(三) 国际组织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采用委托—代理模式研究国际组织的学者意在重新界定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关系,将国际组织视为执行其成员国授权任务的代理方,具有实体地位和能动性。这一研究议程关心这样的问题:国家在何种情况下、因为什么、又通过怎样的方式将职权转移给国际组织?考虑到国际组织具有自己独立的利益和动机,它们的行动可能与国家的利益和目标相违,国家又怎样对它们加以控制?在这些问题上,学者们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为:第一,国际组织的集中化和独立性特征可以为成员国提供某些在其他条件下无法实现的收益。成员国为获

¹ Barbara Koremenos et 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4, Autumn 2001, pp 761-799. Barbara Koremenos et 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对于这一研究项目,国内学者已有涉及,参见朱杰进:《国际制度缘何重要:三大流派比较研究》《外交评论》2007年第2期,第92—97页;朱杰进:《国际制度设计中的规范与理性》《国际观察》2008年第4期,第53—59页。

取这种的收益会对国际组织做出相对独立的机构和规程安排, 给予国际组织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这就使国际组织的自主性行为成为可能。第二, 国际组织具有自身的机构利益, 有其独立的偏好和动机, 具有采取自主性行为的动力。第三, 国家在授权和制定协定之初, 就会考虑到代理问题, 通过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机制来监督和激励国际组织的行为。在不同的议题领域和组织使命中, 由于国家间利益偏好、能力分布以及信息环境的不同, 建立控制机制的难易程度和监控成本的高低也有所不同, 对国际组织的自主性大小也带来了相应的影响。¹ 这个正在推进的研究项目以一种全新的视角审视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对不同问题领域中不同国际组织之间在委托代理关系运作形态上存在的差异也进行了广泛研究。^④

以上三期《国际组织》的特刊, 都是新自由主义学术共同体多年合作的结果(从最初提出研究议程到学术会议讨论, 再到论文完成并在期刊上发表, 最后以论文集的形式出版, 大都历时三四年时间)。它们分别从某一特定的视角和路径推动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理论发展, 代表着这一范式在某一个方向上的延伸、扩展与深入, 大体代表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在进入新千年之后所取得的成果。

与前面这些的著作比较起来, 作为对奠基人和领路者的致敬, 《世界政治中的制度、相互依赖与非国家行为体》这本由具有不同思想倾向和领域专长的学者共同完成的论文集, 提供的则是一个相对全面的检视和反思。它不仅评估总结了新自由制度主义范式在过去三十年间(特别是从九十年代末以来)的发展, 还以参与者的身份审视了学科前沿, 讨论它正面临的新问题与挑战以及可能的前进方向。下文将分别从经验实证、理论扩展以及方法设计三个方面来展开介绍和评价。

¹ Daren G. Hawkins et al. eds. *Delegation and Agency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④ 刘宏松:《国际组织的自主性行为: 两种理论视角及其比较》,《外交评论》2006年第3期,第104—111页。

三、新自由制度主义经验研究的扩展

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根本分歧是对世界政治的基本认识问题。近三十年来,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进程加速。无论是数量还是涉及的成员和领域范围,国际组织和国际机制的地位和影响都大为提高。世界政治经济中的相互依赖正日渐扩展和深化。伴随着现实世界的这种变化以及自身学术地位的确立,一方面,新自由制度主义与现实主义分享的许多理论内核依然被保持;另一方面,在具体的经验研究中,新自由制度主义者在分析框架上越来越表现出回归《权力与相互依赖》的倾向。米尔纳在本书第一章中总结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四大特征:对于包括国际制度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的强调,重视军事力量和威胁之外的权力形式,强调国际体系在无政府状态下的相互依赖深化,强调国际政治中合作与纷争的同等重要性。这些都可以说是对《权力和相互依赖》的重申。(第一章,第5—21页)

在范式发展的常规科学阶段,对理论命题进行经验验证和应用理论开展议题研究构成了当今国际制度学者的主要工作。¹ 新自由制度主义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实证研究成果。通过对特定经验领域丰富细致的分析,这些研究出色地展示了国际制度的多样性存在,也验证了这些制度如理论所预期地对国家间合作产生的积极影响。无论是经验实证的数量还是质量,新自由制度主义都可说是几大研究范式中做得最出色的。

新自由制度主义者从国际体系的进程角度考虑,认为相互依赖条件下的世界政治是制度化的。只是这种制度化在不同的问题领域和地域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异(第7页)。因此,经验研究的注意力也就转向复合相互依赖的情况下,各种行为体间的互动在何种条件下、以怎样的方式、在多大程度上被制度化这个基本问题上。这本论文集的多篇文章分析和阐述了世界政治制度化的多样

¹ 需要指出的是,建构主义者也开始越来越多地将精力转向具体问题领域内的经验验证,同样经历着一个社会科学化的过程。

表现, 涉及诸如妇女权益保护 (Simons 第六章, 第 108—125 页)¹, 自由贸易协定 (Aggarwal 第九章, 第 164—184 页)^④, 全球环境治理 (DeSombre 第八章, 第 147—163 页)^⑤, 全球金融监管 (Mosley 第七章, 第 126—146 页), 知识产权规则 (Aronson, 第十章, 第 185—203 页) 以及内战中的国际维和 (Fortna and Martin, 第 5 章, 第 87—117 页)^⑥ 等等, 这些都是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的问题领域。而文集中的另外一些文章则通过剖析宗教思维以及政府对跨国关系的掩盖等来拓宽和加深新自由制度主义者的思考 (Tickner, 第 12 章, 第 228—242 页; McKewin, 第 10 章, 第 185—208 页)。^⑦

在这些研究中, 作者们通过探究理论和方法上的难题来对新自由制度主义学说进行检验。在分析框架上, 他们将国际制度作为一种关联纽带, 关注特定的问题领域中各种行为体围绕制度和权力的展开的博弈过程, 具体分析不同行为体的偏好意愿、权力资源以及策略互动。它们展现了国际制度的具体作用和

¹ Simons 现为哈佛大学教授, 在国际政治经济学和国际法等方面颇有建树, 主要代表著作有 Beth Simmons *Who Adjusts? Domestic Sources of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during the Interwar Years 1923-193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Beth Simmons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④ Aggarwal 是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 研究专长为国际债务问题等, 代表作是 Vinod K. Aggarwal *Debt Games: Strategic Interaction in International Debt Reschedul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⑤ DeSombre 是卫斯理学院教授, 全球环境政治研究中的领军学者之一, 代表著作有 Elizabeth R. DeSombre *Domestic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Industry, Environmentalists and U.S. Pow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0); Elizabeth R. DeSombre, *Flagging Standards: Glob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Labor Regulations at Se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6); Elizabeth R. DeSombre *Global Environment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⑥ Fortna 任教于哥伦比亚大学, 研究领域为国际冲突、内战与维和问题, 代表作有 Virginia Page Fortna *Does Peacekeeping Work? Shaping Belligerents' Choices after Civil Wa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Virginia Page Fortna *Peace Time: Cease-Fire Agreements and the Durability of Pea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⑦ 值得一提的是, 现为南加州大学教授的 Tickner 是国际关系女性主义研究的领军人物。由她的例子可见基欧汉学生在思想倾向和学术路径上的多元性。她的代表著作有 J. Ann Tickner, "You Just Don't Understand: Troubled Engagements between Feminists and Real Theoris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1, No. 4, Dec., 1997, pp. 611-632; J. Ann Tickner *Gendering World Politics: Issues and Approaches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J. Ann Tickner *Gend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Achieving Global Secur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McKewin 是北卡大学教授, 主要研究对外援助问题。不同于多数同门对于数学建模和大样本检验的偏爱, 作为基欧汉早期弟子的他致力于定性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在此, 我们可以发现基欧汉的学生们在方法论倾向上的差异。

影响,揭示了相互依赖条件下世界政治的复杂性,从而检验了范式的解释力和适用性,代表着新自由制度主义在经验研究层面的发展。

与此前的研究相比,这种新发展的突出特征就是将相互依赖和跨国关系的分析框架“找回来”的倾向,特别地体现在对世界政治行为体的认知和界定上。新自由制度主义者越来越注意发掘对国际组织和国际机制自主性和能动性的理解,注重与国家间制度化互动密切相关的国内政治过程和跨国联系进程。在他们看来,国际制度不仅仅是一系列规则程序,也不只是国际体系进程中抽象的中介变量。它们作为国际组织是具有主体性和行为能力的参与者,作为国际机制则表现为一种动态的关系模式。无论在理论还是经验研究中,制度主义者都逐渐从偏重机制回归到关注组织,更加张扬国际制度的主体性。

除了国际组织和国际机制,在新自由制度主义者看来,国际非政府组织、市民社会和私人领域中的公司、团体和机构同样是全球治理和国际规制博弈的重要参与者。¹ 全球市场和全球公民社会正在逐渐形成,国际行为体日益多样化,跨越国界的全球行为体在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影响日益显现。^④ 跨国关系已经深刻地介入了世界政治,在对象国的国内政治与国家间关系中发挥着自己的影响。各国间相互联系的渠道是多元而复杂的,单纯国家间关系层次的研究已经不能涵盖世界正在发生的新变化。

需要指出的是,过去的研究经常批评新自由制度主义忽略国家偏好形成的过程和国内政治因素的影响,这一不足在过去十多年间得到了相当充分的修

¹ 例如 Simmons的论文聚焦妇女人权领域。文章分析了国际人权规范的履约机制,指出多数人权利机制的执行是高度分散和非中心化的,政府间监督机构、跨国妇女权益组织以及国内的利益群体在内的各种力量的复杂互动促使国家考虑遵从他们对于人权条约的承诺。

^④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 Mosley 关于私营集团参与国际金融管制的研究以及 Aronson 对于国际知识产权机制的研究。Mosley 的论文讨论了私营机构(诸如工商业和行业协会、公司企业和金融机构之类)在全球金融监管机制中的地位和影响。至今的研究一般都忽视了全球治理与合作的分配效应,而 Mosley 将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思考又往前推进了一步,提示了一个很有意义的前进方向。Aronson 则对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领域内的利益和权力格局进行了审视,对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中既有的利益偏见和制度改革所面对的价值权衡做了深刻的揭示。Mosley 现任教北卡大学,研究领域为国际金融和国际投资,她的代表作有 Layda Mosley, *Global Capital and National Governmen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Aronson 现为南加州大学教授,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特别是国际电讯传播问题,代表作有 Jonathan Aronson and Peter Cowhey, *When Countries Talk: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Lexington, MA: Ballinger, 1988); Peter Cowhey and Jonathan Aronson, *Transforming Glob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Market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novation* (Cambridge MA: MIT, 2009)。

正。在近年来的研究中,国际关系与国内政治和比较政治的融合日渐成熟,双层博弈和国内—国际两阶段分析已经成为主导的分析框架。¹但是这种“颠倒的第二意向”加“外交是内政的延续”的分析框架还不完善。它们很大程度上为了理论处理的简练忽视了经验世界的复杂性。似乎国家的政策立场和利益偏好是各自独立在国内层次聚合形成,而与他们之间的互动无关。^④更重要的是,这样的视角对跨国关系日益重要的存在和影响认识不足。如同本书中的许多篇章所展示的,跨国力量已经越来越深刻地介入和影响到国内政治和国家间博弈的进程,甚至改变了问题领域的博弈格局。我们需要从一种“相互依赖—跨国关系互动”的角度来理解世界政治。这也是为什么越来越多的学者倡言“全球政治经济学研究”(GPE)的原因。^④这样的研究不是国际政治经济学和比较政治经济学(CPE)的融合相加,相反应该是对国内政治和国际关系界限(包括国际—国内双层互动范式)的进一步超越。近些年,有学者提出网络政治的分析概念,强调在相互依赖的背景下某些具体的问题领域中行为体的多样性以及权力分化组合的过程。这是自由主义思想传统在全球化时代的进一步延伸。^½

新自由制度主义的这种转向对我们研究中国的现实问题和认识个人的生活世界都是很有启示的。在各种要素全球性跨国流动不断发展的今天,世界的治理规则既是多样化的也是日常化的。^½所谓中国融入世界,不仅是就整体的国家社会而言的,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其实都受到全球范围内市场和政治力量互动的影 响,对之必须保持充分的关注。相比国际关系学科中既有的其他宏观理论,复合相互依赖的视角虽然还存在这样那样的盲点与不足,但是它对我们认识今天的世界应该说是更为适切的。

¹ 参见李巍:《层次回落与比较政治学的回归》,《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7期,第52—56页。

^④ 建构主义虽然发展势头强劲,但是十多年以来并没有对理性主义主导的学界格局造成根本性的挑战。虽然主流理论学者也承认非主流理论提出了深刻的问题,但基本上把非主流理论称为“非客观的”和“非科学”的,对非主流提出的批判也很少做出回应。即使是在这样一本代表最新思考的著作中,在这些新自由制度主义的领军人物看来,主要的竞争对手和论辩对象依旧是新现实主义。

^④ 基欧汉也是重要的倡议者。参见 Robert O. Keohane, “The Old IPE and the New,” p. 42.

^½ Miles Kahler, ed., *Networked Politics: Agency, Power, and Governa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Simmons et al., “The Institutional Diffusion of Lib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0, No. 4, 2006, pp. 781–810.

^½ 举个例子,当我们身边越来越多的产品声称符合某种国际标准加入某种国际认证的时候,我们有必要放开视界,来更好地关注这些更细微(却未必更琐屑)规则的来源和现实运作。

四、国际制度研究的理论延伸和修正

在范式发展的常规科学的阶段,理论进步更多地表现为对既有命题逻辑的延伸或是对其某一局部进行补充和修正。这本论文集集中探讨理论问题的几篇文章就体现了这一点。限于篇幅,我们这里以对国际制度构筑和变迁问题的讨论为例来加以说明。¹

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国际机制理论自其诞生之日起就面临着制度来源和制度遵约两个基本难题。不过这一点在随后的范式争论和发展中被遮蔽,或者说被有意识地回避了。^④我们知道,新自由制度主义者的学术努力首先集中在说明国际制度是否对世界政治起作用,然后转移到国际制度是怎样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对世界政治产生作用。^⑤研究者更倾向于寻找那些更容易证明“制度是有效的”和说明“制度如何发挥作用”的案例来展开分析。随着制度研究的扩展和深入,学者们才越来越多地注意到国际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存在的制度失效和制度失灵的现象,由此引出了既有国际制度改革与新国际制度构建的问题,以及在更一般的意义上对于制度变迁的讨论。它们构成了新世纪以来国际制度理论发展的一大学术前沿。

兰德尔·斯通(Randall Stone)的论文讨论了这一问题(第二章)。^¼他注意到许多关键的国际制度都存在绩效上的不足,面临着改革的压力。对于这一现象,基于国际体系中权力分布的解释力有限,而制度主义者有关代理损耗的讨

¹ 关于国际关系制度主义研究的其他前沿领域和问题,除了前面提到的基欧汉和斯坦等人的总结,国内学者也有很好的评述,参看苏长和:《新版序言》载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年版。

^④ 参见 Benjamin Cohe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pp. 103-108. 关于制度效力问题和履约问题,我们将在下一部分再讨论。

^⑤ Lisa L. Martin and Beth A. Simmons “Theories and Empirical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 730.

^¼ 斯通任教于罗切斯特大学,研究领域跨越国际政治经济学、东欧研究和方法论问题。他的著作在建立模型和定量检验上给人印象深刻,代表作有 Randall Stone *Lending Credibility: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the Post-Communist Trans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以及 Randall Stone, *Satellites and Commissars: Strategy and Conflict in the Politics of Soviet Bloc Trad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论也并没有满意的答案。在他看来,对于国际制度的变迁和发展问题,学者们有必要回到《权力与相互依赖》中给出的解释框架,综合考虑权力、国际关系进程、国际组织和机制自身结构所带来的影响(第32页)。

为何国际制度不能很好地适应环境并做出相应的调整?在这里,斯通特别举出了两个具体的因素来加以解释。首先是与问题领域中制度化进程相关的讨价还价。国家间的制度化合作大都需要通过一定的谈判过程来达成协议。詹姆斯·费伦(James D. Fearon)曾提出过一个谈判的讨价还价与对制度的遵守执行间的悖论(在本书中干脆被称作诅咒)。简单的说就是合作越有价值,制度在未来越有约束力,国家在谈判过程中对收益分配等问题的顾虑就越强烈,就更努力地确保自我未来利益的最大化,达成制度性安排所需要的妥协就更加难于获得。¹ 在控制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从里约到京都再到巴厘岛及哥本哈根的一系列谈判中,我们应该能明显地看到这一点。^④

除了讨价还价的失败,既有国际组织和机制规程中存在着的限制性因素也常常造成国际制度运转失灵和改革受阻。国际制度的成员构成和组织程序能够限制可实现方案的范围。人们通常认为国际制度或区域一体化的先行者更倾向于合作,却没有注意到他们在制度进一步发展中维护既得利益的动机。在组织和机制运作过程中,有影响力的国家能够操纵规则,比如利用“先动优势”和对议程的控制力将一系列安排偏好强加给后来者。它们常常对国际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构成阻碍,结果是国际制度遭受信誉质疑,发展和进步有限(第43页到第47页)。总而言之,国际制度的发展缓慢很大程度上受着来自讨价还价的问题以及先行者既得利益的顽固影响。

由此可见,新自由制度主义已有理论强调相互依赖和信息因素,能够解释对于制度的需求却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制度失败的情况。^(四) 国际制度的改革和

¹ James D. Fearon, "Bargaining, Enforc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2, Spring 1998, pp. 269-305.

^④ 可以参看基欧汉对京都议定书谈判的分析,参见 Robert O. Keohane, *Power and Governance in a Partially Globalized World*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02), p. 32.

^(四) 基欧汉曾经承认,“理性主义既不能解释为什么国际机制存在于一些领域,而不是另一些领域,也不能系统地描述机制的创造与消亡”,“功能最大化的假设既不能告诉我们机制的起源,也不能让我们深入了解在不同文化与政治体系下机制设计的差别。”参见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No. 4, Dec., 1988, pp. 379-396.

变迁是个复杂的演化过程。在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参与特定领域的国际治理时,除了需要有效地处理功能性问题,还要解决权利和义务的分配。这是个多种力量多重逻辑复杂作用的过程。我们必须把注意力转向特定问题领域结构内各种行为体在既有制度环境中的博弈互动。学者们讨论的基本结果是,一个复杂的权力和制度互动的理论才更有说服力。那么,这样的互动理论又该如何构建?在制度变迁以及其他问题上,新自由制度主义者在未来也大有可为的空间。

五、研究设计的方法论反思

除了命题范围的拓展和逻辑的细致化,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研究的进步更多地还体现在研究设计的完善上。成熟的理论需要经受住逻辑和经验双重标准的检验。新自由制度主义研究设计的发展最集中的体现在了方法论的精密化,特别是工具方法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上。例如,在理论命题的构建上,当前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大量采用了博弈论中所使用的分析概念。博弈论的形式模型为演绎推导理论命题和变量关系提供了方便。不过,研究设计更重要的进步还在于学者们开始通过更加严密的经验实证研究来检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理论命题(第22页)。

必须指出的是,和现阶段绝大多数的国际关系理论命题一样,新自由制度主义学者早先对于制度理论的检验水平是相当薄弱的,特别是在研究设计上存在缺陷。对新自由制度主义而言,这种缺陷集中体现在选择偏见和内生性问题上。本文的作者们对这两个问题进行了深切的反思,也给出了可能的解决方向,并部分地在经验研究中给予了示范性处理。

在范式论战的阶段,制度研究者们倾向于寻找那些国际制度理论所能解释的推进合作的案例,从而为制度化合作寻找“存在证明”,因此关注的是那些引人注目的制度实践,力图通过追踪它们的作用过程来展示自我理论的因果机制。问题是这样的研究设计提供的还只是“弱检验”,在方法论上很难经得起推敲。它们普遍存在着案例上的选择偏见,因为研究者往往将注意力集中到其实最容易体现“制度是有影响的”案例上,而不是根据自变量来进行选择以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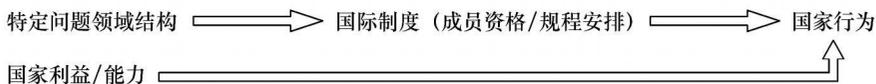
行有意义的比较验证。在这个意义上,更严谨地选取案例和样本空间对于完善新自由制度主义命题的检验并推动理论的进步是十分必要的。

新自由制度主义在研究设计中的漏洞还表现在通常所说的内生性问题上。这一问题最早出现在关于制度效应和国家履约问题的范式辩论中,并随着大样本回归分析在研究中占据主导地位而更显突出。罗纳德·米切尔(Ronald Mitchell)在讨论制度效用的论文中特别提醒,制度主义者必须在研究设计上认真应对现实主义者的挑战,而不应仅仅是自说自话,就是针对这一问题而言的(第66、67页)¹。

现实主义的质疑在于,既然国家出于某种目的而创设了制度,那么作为一个现象,国际制度并不是随机出现的,因此若学者们简单地在国际制度与国家合作和履约行为间寻找某种相关性,就会产生因果推论上的不严谨问题。这里,范式辩论被转化为一个有关内生性的方法论问题。具体而言,内生性挑战涉及到两个不同层面。首先是成员资格带来的内生性。参与国际制度的国家与不参与的国家往往有着系统性的差别。可能正是这些既有的差别在决定国家参与国际制度与否的同时也解释了成员与非成员在行为上的差异。那些表面上的制度效应实际上可能不过是某些既有差异的反映罢了。其次是国际制度设计带来的内生性。制度本身的某种特征,比如其规范、规则和实施程序,并非是完全独立的,而常常是内生关联于其他因素的。参与某种机制的国家从一开始就考虑到设计机制使其流程和规则安排更好地适应自己的要求,尽可能降低调整政策的成本与扩大可能的收益。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们在制度成立后更容易采取和制度相容的活动,毕竟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反映了他们的利益和要求(第68至74页)。

这里,我们可以用一个简单的图示来更一般地理解国际制度研究中的内生性问题:

¹ Ronald Mitchell是俄勒冈大学教授,研究领域为国际环境政治与履约问题,代表作有 Ronald Mitchell *Intentional Oil Pollution at Sea: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Treaty Complia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4); Ronald Mitchell "Problem Structure,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the Relativ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6, No. 3, August 2006, pp. 72-89.



如我们在上图中看到的,制度有可能仅仅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中介变量。我们所观察到的现象可能不是制度的独立效应,而是来自于那些更基本的要素。¹ 无论是制度的成员构成还是其规则流程,以及被实施的强度都不能被看成独立于制度而产生的,特别是国家在其中的实力和利益考虑。要准确地评估制度的效用,必须考虑国家一开始为什么要以一定的方式设计制度,以及国家在参与制度上的态度差异。^④ 制度主义者必须在理论和实证分析中说明问题结构和国家的权力—利益计算并不能支配制度进程,然后才有可能说明制度的独立影响。^(四)

相应的,要准确评价制度的履约问题,学者们有必要证明如果不存在制度因素,国家等行为体将会采取别的什么政策和行为。或者说,控制其他因素的影响,行为差异在多大程度上是由制度变量带来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证明国家的某种政策行为是回应制度约束的结果。但现实是,针对不同的问题领域,可能出现相同或相近的制度安排及制度效果;另一方面,由于各种因素的干扰,相同的结构要素背景下也可能出现不同的制度安排和制度效果。如何将制度的效用从一系列相互纠缠的变量中区分出来就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这尤其对于统计回归的方法构成挑战。在某些领域,要实现双重回归的可操作化还困难重重。在内生性问题上,新自由制度主义还没有能够给出很好的解决之

¹ 现实主义者由此质疑制度的独立影响。不过,换个角度想,这样的内生性问题其实也把疑问抛给了现实主义者。因为如果我们不考虑制度因素的干扰角色,仅仅在结构变量和行为结果间进行回归,同样可能得出错误的关联解释。

^④ 在笔者看来,这背后可以说是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一个根本困惑。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一般接受这样一些命题:国家创立制度是为了实现它们的目标;制度能够影响到国家行为和 国家间互动的结果;理性的国家利用国际制度通过扩展合作,实现自我利益,并对国际制度做出相应的安排。作为方法论上的个体主义者,国家是机制分析的起点。国际制度也就应该能被还原到对行为个体(主要是国家)利益和理性分析的基础上。不无讽刺的是,当关于制度起因和功能的理论逻辑都成立时,制度单独的解释力却反而削弱了。解释制度产生动因上的强解释转变成了制度有效性上的弱解释。新自由主义试图解释制度的缘起和功能影响,在理论逻辑上出现一个内生性的陷阱,参见 Robert O. Keohane and Lisa L. Martin, "Institutional Theory as a Research Program," pp 97-98

^(四) 在理论命题的层面,基欧汉等学者提出了非零和博弈的多重均衡、组织理论特别是代理理论来解释为什么问题领域的结构不能支配制度安排和组织行为,但目前还没有看到具体的研究进展。参见 Robert O. Keohane and Lisa L. Martin "Institutional Theory as a Research Program," pp 98-107.

道。这也就构成了一个值得投入力量摸索的前沿。¹

总而言之,如作者们所一致认识到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研究在理论命题和研究设计上还存在着很大的改进空间,但是努力的方向已经相当明确了。

六、超越范式之后:立足学科发展的两点思考

对于这样一本代表了学术发展最前沿、内容丰富且充满了自我反思和批判精神的著作,我们可以思考和评论的问题和方向是很多的。考虑到知识和学养的局限性,也顾及到篇幅的关系,笔者在这里仅仅立足于学科发展提出两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一) 范式论战之后:常规科学阶段的困惑

在本书的最后一章,主编之一的莫拉维斯克高度评价了老师的学术生涯,也颇为感慨地提到了时代背景、学科环境以及学者个性与学术风格的关系。国际关系学科正在日益专业化和社会科学化。正如这本论文集所反映的,这当然是一个重大的进步,但代价或者说风险也是显然的。学术分工的高度细化使得学者们热衷于在具体而细微的问题上比拼方法技巧,更加擅长于既有理论的检验,而对“真实世界中那些非常重要的大问题”的创造性思考不够。国际关系理论从对国际关系本质问题的思索越来越沦为精巧的技术论证,学术辩论也很少能撞击出思想的火花。其结果是,每一个学者似乎都在为学术的大厦添砖加瓦,却很少有人关心整体的走向是否有所偏差。^④除了理论视野上的狭隘,还有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偏见。当国际关系学越来越接近于一门成熟的社会科学时,学术进步和学者的个人发展却显露出丧失活力的迹象。学术在逐渐深化

¹ 在理论命题的层面,基欧汉等学者提出了非零和博弈的多重均衡、组织理论特别是代理理论来解释为什么问题领域的结构不能支配制度安排和组织行为,但目前还没有看到具体的研究进展。参见 Robert O. Keohane and Lisa L. Martin “Institutional Theory as a Research Program,” pp. 98-107.

^④ 举个例子,处理内生性问题的更好办法应该是先展开具体的比较案例研究和过程分析案例研究,搞清基本的因果机制。而对于定性研究的偏见和对定量方法的偏爱使得本书的作者们似乎无意考虑这一问题。

的同时似乎也正日益走向封闭。¹

学科进步需要不断提出和回应那些可以从学理上加以突破,又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问题。正是因为如此,基欧汉被学生们看成是政治思想家 (political theorist) 而不仅仅是政治科学家 (political scientist)。^④ 近年来,他不遗余力地鼓励学界思考世界政治经济中的重大问题,而不应该坐待研究方法的成熟。在他看来,研究方法和研究设计的完善当然十分重要,但它们只是工具而非目的本身。^⑤ 国际关系学需要一个重新走向开放的过程。对于不同的“范式”,学界正在形成的共识是放开视界,兼收并蓄。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提倡范式的综合和方法的配合。这里,前辈学者似乎表现出了更高的热情。在年轻一代学者中得到的响应却并不是很多。^⑥ 过度拥挤,高度专业化的学科现状让有这种想法的年轻学者流露出了某种悲观。

(二) 范式评介之后:对中国国际关系学科的一点反思

美国学者的困惑发人深省。不过,所处的学科发展阶段不同,面对的主要问题和努力的方向也有差异。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经过多年的努力,在学科建设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⑦ 但应当承认,严肃学术意义上的国际关系研究才刚刚起步。我们的研究队伍薄弱,研究方法落后,学术水平和国际同行还有着较大的差距。特别是,我们的知识积累和对分析工具的掌握程度还远远不能满足中国崛起这一世界性重大议题所产生的学术需求。^⑧ 要改变这种局面,中

¹ Moravcsik “Robert Keohane: Political theorist” pp. 262-263; 秦亚青:《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从论争到趋同——第三次国际关系学理辩论的终结》,第12—13页。

^④ Moravcsik “Robert Keohane: Political Theorist” pp. 262-263.

^⑤ Robert O. Keohane “The Old IPE and the New,” p. 42. 基欧汉在这篇论文中提到了包括中国崛起、金融和能源问题等 IPE 的大问题。

^⑥ 其中卡赞斯坦提倡最力,他甚至提出了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分析折衷主义”(Analytic Eclecticism),相关论述参见 Peter Katzenstein and Rudra Sil “Eclectic Theorizing in the Stud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Chris Reus-Smith and Duncan Snidal eds.,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109-130.

^⑦ 相关评估可以参考王逸舟主编:《中国国际关系研究(1995—2005)》,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⑧ 基欧汉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特别将中国崛起作为国际政治经济学的重大问题,并对来自中国等新兴发展中大国的学者表示了期待。在他看来,没有了中国的存在,就像上演《哈姆雷特》却找不到王子。参见 Robert O. Keohane, “The Old IPE and the New,” pp. 40-41.

国学界还需要大量的艰苦努力。

这里,除了提高知识创新的能力,我们也有必要反思和改进我们过去在学习和借鉴国外理论中存在的偏差。大规模理论引介的结束已成为当前学界的共识,但学习和借鉴国际学界先进成果的工作却不能停止。受过正规训练的中国国际关系学者基本上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都已有了一定了解,但是我们的理解并不能说是系统深入的,特别是对于西方学术前沿的追踪就更显不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长期以来,国内学界对于西方(主要指美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引进和评介,无论在学科教学还是理论研讨中,都是以“范式论战”为主体框架展开的。这一点,直到今天也没有发生根本改变。这种以“主义”或学派为中心的教学体系和学科话语,对我们尽快了解学科全貌,引进和吸收先进成果发挥过重要作用。但由此带来的盲点却是,我们的理解常常流于表面,太过笼统,对于各学派的内部争论以及最新的研究进展缺乏足够的注意,尤其是对具体的问题研究和案例研究成果了解有限。¹“教科书式”的理论引介带来的是“教科书层次”的理论理解。在很多学生和部分研究者的意识中,国际关系理论很容易地被等同于“三大主义”,很少注意到常规科学阶段的研究进展。这不能不说是“三大主义式论文”盛行的一个重要原因。^④我们有必要在今后的理论引介工作中从自我的问题意识出发,以问题为中心及时追踪国外学界动态,更为关注那些具体问题领域的前沿成果。

理论探索是极其困难的工作,除了大胆假设,还要小心求证。虽然近些年来学界在教学和研究中越来越重视方法论问题,但是我们在这方面的进展还很有限,尤其是实践程度不够。提高研究方法水平的最好办法是实际操作,而学习方法论的最好办法则是模仿和借鉴。这里,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学界在接受国外理论过程中存在着另一个问题,那就是面对西方学术成果的学生心态和囫圇吞枣式的阅读方式。我们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理论崇拜”,急切地想知道西

¹ 特别是随着范式论战的基本结束,在一部分学者的印象中,似乎这就代表着美国国际关系学也进入了停滞。某种意义上,如果以理论文章所征引的学术著作作为指标,我们大概可以说,仅就对西方理论的追踪研究而言,我们的理解事实上在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的水平。

^④ 参见周方银、王子昌:《三大主义式论文可以休矣》,《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1期,第79—98页。如该文作者所言,三大主义式论文写作是国内学界特定阶段的产物,是在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有一定的了解但理论创新能力仍有所不足时的一个现象。

方学者的观点而很少推敲他们的论证。在浮躁的气氛下,许多学生的阅读习惯中精读和泛读处理不当,注意力多集中在理论命题建构和结论部分,相反对其后的经验实证却经常是略读甚至不读。也由于方法训练的不足造成的知识接受能力的欠缺,多数学者并不能顺利地读懂较为复杂的博弈论演绎和回归分析结果,对这一部分的省略就更为普遍。由此造成的结果是了解别人提出了什么假说,得出了什么结论,却不曾搞清别人是怎样推导又是怎样验证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学界的主要任务由“读书笔记式的”引介转向经验研究和自主理论创新时,这种阅读和接受方式的弊病也逐渐暴露,突出表现为著作和论文结构上的“头重脚轻”,理论和实证部分比例不协调。可见,在方法论教学和国际关系理论学习中,我们有必要提倡“解剖麻雀”的方法,选取适合自身接受水平的前沿成果,在模仿和借鉴中学习社会科学实证研究的操作流程,提高自身的研究能力。

今天,“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和“做知识的自主生产者”这样的呼吁越来越成为国内学界的共识。与之相对应,在对国外理论的借鉴和批评方面,我们也应当注意到那些具体问题领域中的前沿成果,细致深入地分析其内在逻辑和具体验证过程,在借鉴和模仿中提高自身学术素养。这大概是阅读《世界政治中的权力,相互依赖和非国家行为体》这类反思和开拓学术前沿的著作给我们的最大教益吧。

作者简介

杨原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 2010级博士生。2010年7月在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yyi@163.com

孙学峰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7和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系分别获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合著,2007年)、《中国崛起及其战略》(合著,2005年)。

电子信箱: sunxuefeng@mails.tsinghua.edu.cn

包天民 (Jeremy Paltiel)加拿大卡尔顿大学政治学系教授,研究领域为东亚政治和国际关系。最新著作为 *The Empire's New Clothes: Cultural Particularism and Universal Value in China's Quest for Global Status* (New York: Palgrave 2007)。

电子信箱: jpaltie@ccs.carleton.ca

石之瑜 台湾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兼任 *Political Science* (Wellington)、*Human Rights & Human Welfare* (Denver)编辑,著有《社会科学知识新论》《后现代的政治知识》《政治学的知识脉络》《社会科学方法新论》《当代政治学的新范畴》*Navigating Sovereignty: World Politics Lost in China*等。

电子信箱: cyshih@ntu.edu.tw

陈拯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日本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政治学研究科联合培养双博士项目博士候选人。

电子信箱: chenzhengpku@gmail.com

曾向红 兰州大学讲师。2004年在长沙理工大学获交通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2010年在兰州大学分别获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lzxzyyj@yahoo.cn

李卓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2004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lizhuo1986@gmail.com